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李柏萱
聯絡電話：02-2395-9825#3667
電子信箱：phlee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新字第11304010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113年度公費流感疫苗自114年1月1日起，擴大提供年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民眾皆可接種，請貴會/協會惠予協助轉知會員，如屬公費流感疫苗合約院所，或有提供自費流感疫苗服務之院所，請積極鼓勵就診（含門住診）或陪病民眾踴躍接種流感疫苗，以保護自身及家人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統計資料顯示，本（113）年度流感季截至12月23日止流感併發重症病例已累計350例，其中死亡75例，死亡數為近十個流感季最高，且確定及死亡病例中均有9成以上未接種本季流感疫苗，另近期於歐洲、美國及鄰近之中、日、韓等國皆有流感活動度上升趨勢，且我國已進入流感流行期。
- 二、爰此，請貴會/協會惠予協助轉知會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於各層級醫療院所門、住診宣導接種流感疫苗之重要性，並請醫事人員主動提醒與鼓勵門、住診就診民眾，

除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疾病者，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外，其餘民眾皆可接種流感疫苗，保障自身健康。

- (二)請妥為規劃院內便民之動線與接種服務，以及加派志工或相關行政人力，主動引導民眾前往接種疫苗。
- (三)請於院內就醫者及陪病者等待或駐留處，張貼及播放流感疫苗相關宣導資料，鼓勵民眾儘早接種，保護自己與家人健康，平安共度新年。
- (四)持續鼓勵65歲以上長者及學齡前幼兒等流感重症高風險族群儘速接種疫苗，以儘早獲得保護力，同時保障自身及家人健康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

裝

訂



線